

2025年科左中旗努日木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15050020250624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7-31 17:30:00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1: 2025年科左中旗努日木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太平屯村太阳能路灯: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307124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辽宁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198333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134154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毛丽丽,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蒙215151741178;

中标候选人 (辽宁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月娇,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辽221212106317;

中标候选人 (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雪,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辽2212021202203076;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辽宁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异议受理渠道: 招标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努日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包海潮 联系电话: 15134758738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475-3219318 监督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窦文丽 联系电话: 18047517216

三、其他

1: 2025年科左中旗努日木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2025年科左中旗努日木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招标编号: B1505002025062401) 公开招标项目, 于2025年07月24日10时00分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左翼中旗分中心开标, 随即进入评标环节。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比较和评审, 现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2025年07月28日-2025年07月31日,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投标人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 投诉事项具体、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书将被受理。异议受理渠道: 招标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努日木镇人民政府联系人: 包海潮 联系电话: 15134758738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张先生联系电话: 0475-3219318 监督单位: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 窦文丽联系电话: 18047517216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为: 2025年科左中旗努日木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名: 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得分: 91.22分) 1、投标报价: 253071.24元。2、工期要求: 60日历天。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4、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5、资质证书编号: D215004290。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毛丽丽(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蒙215151741178) 技术负责人: 郭彩萍(市政工程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3011344) 安全员: 刘园园(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书编号: 蒙建安C2(2025) 0004525) 施工员: 张雷雷(岗位证, 证书编号: 0152410400006000012) 质量员: 张海辉(岗位证, 证书编号: 0152410900006000013) 材料员: 白杨(岗位证, 证书编号: 0152311100006000012) 资料员: 王丽艳(岗位证, 证书编号: 0151711491517001966)

7、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1、科尔沁区育新镇人民政府2022年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路灯道路工程。2、科尔沁区大林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事一议”路灯工程; 3、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西海力斯台村路灯工程; 4、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外排水改造及跑道维修工程; 5、2023年科尔沁区团结街道老旧小区完整社区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8、信用: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诉讼、仲裁, 无在企业经营行为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情形。9、投标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二名: 辽宁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评审得分: 90.94分) 1、投标报价: 251983.33元。2、工期要求: 60日历天。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4、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5、资质证书编号: D221149754。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赵月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辽221212106317) 技术负责人: 孟哲(市政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00142247) 安全员: 姬树轩(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书编号: 辽建安C3(2023)1527175) 施工员: 肖丽平(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210400003000046) 材料员: 董馨琦(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311100040000019) 资料员: 李亚丽(岗位证, 证书编号: 2401050000312585) 质量员: 李刚(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310900040000016)

7、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1、沈阳市第57中学塑胶操场维修工程施工; 2、康平县2022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四标段(项目); 3、西门外村亮化工程; 8、信用: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诉讼、仲裁, 无在企业经营行为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情形。9、投标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三名: 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审得分: 90.63分) 1、投标报价: 251341.54元。2、工期要求: 60日历天。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4、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5、资质证书编号: D221170178。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李雪(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辽2212021202203076) 技术负责人: 何金荣(市政工程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00086827) 安全员: 陈晓华(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书编号: 辽建安C2(2022)1516637) 材料员: 刘淑平(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2111000030000537) 施工员: 何宝权(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210400003000302) 质量员: 王双(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210900003000236) 资料员: 刘美灵(岗位证, 证书编号: 0212211400036000025)

7、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1、科尔沁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水泥路硬化工程(敖力布皋镇西佳木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科左中旗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二标段); 3、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8、信用: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诉讼、仲裁, 无在企业经营行为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情形。9、投标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招标文件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1、招标控制价: 253680.00元。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3、工期要求: 60日历天。4、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 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备有

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还需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和岗位证书合并颁发的，可不提供安全员的岗位证书）。4、上述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码的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拟派人员新入职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需提供投标人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至今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纳税凭证（以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凭证为准。新成立的公司如不满足以上时间规定的，出具公司成立以来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税收为零申报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5、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6、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7、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截图）。9、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10、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无。四、发布媒体（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努日木镇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努日木镇

联系人：包海潮

电话：1513475873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联系人：张金刚

电话：0475-321931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金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